

媒体观点

# 奔涌吧！ 青年“后浪”

□ 项思田

青春何谓？青年何为？这是每个时代的发问，每位青年都矢志追求着答案。

五四青年节之际，Bilibili网站发布了一个“献给新一代的演讲”——《后浪》，犹如给青年们的一封信，激荡起青春之声。“所有的知识、见识、智慧和艺术，像是专门为你们准备的礼物”“从小你们就在自由探索自己的兴趣”“年轻的身体，容得下更多元的文化、审美和价值观”……这是最好的时代，这也是最好的青春。时代的馈赠、个人的探索，汇聚成青春的蓬勃、生命的丰盛。一次与青年的对话，让人沉思青春的价值、成长的意义。

伙伴们，我们赞美青春，也常常会听到鞭策之声。从“莫让青春染暮气”到“精致的利己主义”，从“娱乐的自我消费”到“空心病”“焦虑症”……每一代年轻人的成长都或多或少地伴随着质疑、批评。对于青年，这也是自省、反思的机会。换个角度去理解、去审视，这也可以成为成长的滋养。欣慰的是，每代人都不会让人失望，那些质疑声成了“矫正器”、那些批评声成了“清醒剂”，可爱的年轻人用自己选择的方式为热爱生活添彩，把人们的期待变成了前进的动力。

相信吧，青年人！你的气质代表着时代气质，你的风貌塑造着未来面貌。鲁迅曾言，“你们所多的是生力，遇见深林，可以辟成平地的，遇见旷野，可以栽种树木的，遇见沙漠，可以开掘井泉的。”无论在日常生活、工作岗位还是网络空间，青年们若不能像山一样静止，就该像风一般飞扬，用智慧的、创造的、实干的、革新的、担当的姿态，播下一颗颗执着奋进、创新包容、开放多元的种子。作为“人生之王”的你我，迎着绚丽的“人生之春”，一定能在时代年轮上刻下“人生之华”。

时代的大潮奔涌，后浪推前浪，青年就是立于潮头的“后浪”。在这个属于青年的节日里，我们用欣赏和赞许的眼光看待青年的创新创造；也相信，走在时代前列的青年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生气勃发、高歌猛进，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披荆斩棘中开辟天地，为驱动中华民族加速迈向伟大复兴凝聚起蓬勃力量！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 住宿费怎么退，学校应主动公开与宿舍直接相关的人员、折旧等成本支出，通过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在线问卷调查等形式，充分征求学生的意见建议。

###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 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 住宿费怎么退 不妨听听学生意见

□ 王琦

对于近日网络热议的“住宿费能不能退”话题，目前已有河北、四川、宁夏、陕西、浙江等五个地区陆续出台政策，对学校退还住宿费问题作出规定。在部分地区出台的政策中，明确退费将“根据实际住宿时间并综合考虑与宿舍直接相关的人员、折旧等成本支出”结算清退。（5月5日《新京报》）

受疫情影响，学校纷纷推迟开学日期。面对这段时期学生交了钱却没住校的实际状况，一些学校已经收取的住宿费要不要退，该怎么退，成为学生和家关注的焦点。对此，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强调“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已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应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合理确定退费办法。”

从契约精神的角度来看，学生没有按时享受到学校提供的住宿服务，就不应按照原标准收取住宿费。对于退费这一点，相信是没有争议的。问题就在于如何退上。有人提出，可以采用按月平均计算方式，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收取住宿费，未住宿的按月全额退还给学生。但也有人认为，学生虽然没有到校入住，但其被褥、行李物品仍占用了宿舍空间，学校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照看保管，这些因素也应考虑在内。

对此，一些地方在出台政策时，已经明确退费需要考虑更多因素。比如，四川提出对于已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学校根据实际住宿时间并综合考虑与

宿舍直接相关的人员、折旧等成本支出，在春季学期未结算清退。”西安翻译学院也明确，所有已交清本学期住宿费学生（含毕业生），按三个月住宿退费，但“按本学期住宿标准的60%退费”。对此，不少学生纷纷表示可以理解。毕竟，虽然没有开学，学校对于宿舍管理依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宿管阿姨尽心尽力地打扫卫生，甚至主动为学生们晾晒宿舍的衣物被褥。他们的付出，需要得到相应的回报。

不过，理解归理解。一些学校自行制定按住宿费的60%退费，还是有些不妥。学生缴纳住宿费，学校提供宿舍，双方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但是已经以实际行动履行了合同义务，构成了事实合同关系。疫情导致开学延迟，属于不可抗力，也是双方所不能预料的。《合同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退费就相当于变更合同，重新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这需要以“当事人协商一致”为前提，而不是某一方自行说了算。

最近，各地高校已经或将开学返校。住宿费怎么退，学校不应急于制定政策，不妨听听学生意见。学校应主动公开与宿舍直接相关的人员、折旧等成本支出，通过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在线问卷调查等形式，充分征求学生的意见建议。这既是对学生权利的尊重，也是履行契约精神的体现，有助于学校退费工作赢得更多理解和认同，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

### 新闻漫评

## “预约制”渐成常态

这个加长版“小长假”，不同于以往“说走就走的旅行”，“无预约，不出游”成为今年“五一”旅游的新亮点。在“预约制”渐成常态的趋势下，如何让游客“来之能游、游之能乐、乐之能返”，实现旅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成为游客和从业者的共同期待。  
（5月4日新华社）

点评：通过使用视频摄像头、路面传感器，跟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对接，对游客行为进行实时实景的监测、提示和有效引导，不失为智慧旅游一个可以努力的方向。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教授魏翔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拒绝加班被判赔偿”需正视质疑

□ 张玉胜

近日，有媒体报道江苏省扬州市两名员工因拒绝加班，造成公司损失12万元，被当地法院判决赔偿公司1.8万元。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如果企业遇到紧急生产任务要求劳动者加班时，劳动者须服从。此事一经报道，迅速引发舆论热议。多位劳动法领域专家、律师对这项判决并不认同。（5月5日中新网）

这是一起由员工权益与企业利益之间引发的矛盾纠纷。梳理案情由来，两名质检员的确与这起企业违约损失存在关联。但由于其发生于8小时之外的“加班”时间，这就牵涉到员工能否“说不”的权利问题。引发网友“炸锅”热议的缘由，主要基于两方面的情结考量：一是对员工在企业中“弱势”地位的本能同情，如今连“拒绝”加班的权利也被剥夺了；二是折射出人们对职场“加班”文化深恶痛绝的厌愤情绪。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这显然是法律赋予了劳动者对加班“说不”以及加班获得薪酬的权利。现实职场中，企业经营和员工劳动不可能不面临因突击任务或特殊情况的“加班”情形。《劳动法》第四十一条为此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三十六小时”。这无疑法律对员工加班列出的“协商”“健康”“时长”三个前提条件。员工“拒绝”加班，无疑是“协商”未果，企业无权强迫劳动者必须加班。

诚如法官给出的判案理由，鉴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具有的双向选择权，企业可以要求劳动者为完成“紧急生产任务”而“必须”加班。对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也专门列出“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的三种情形：“（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知法官口中“紧急生产任务”当属哪一种？

平心而论，员工与企业虽分属有别于“合伙人”关系的劳资各方，个体劳动者也不可能从具体产品订单中获益。但两者相互依存、彼此尊重的劳动环境和“命运共同体”的目标一致应该毋庸置疑。透过两名员工要求“续签合同”，可以看出其对现有劳动关系的认可；企业将“按时交货”押宝在两名员工的“加班”上，凸显其经营瑕疵和效率低下的管理短板。

拒绝加班不能判处赔偿了之，对于公众的质疑，当事法院必须予以正视，积极回应。如何营造劳资双方的融洽关系，怎样调动企业员工的“主人翁”积极性和归属感，如何破除近乎常态化的“加班”文化等话题，围绕此案开展的舆论争议与观点商榷，不失为一次解疑释惑、矫正误区的以案普法。

### 扫描

想拥有。

——据中新网报道，五一节期间，重庆客运段京广车队Z96次4组的工作人员在自己的口罩上贴上“微笑脸”贴纸，迎接旅客上车。乘车途中还有列车工作人员为旅客宣传正确乘车防疫知识，还为旅客在口罩上贴上笑脸。而在湖南岳阳平江石牛寨景区，工作人员免费发放一米帽，让游客保持距离。“笑脸口罩”让网友直呼“甚是可爱！”“一米帽”让网友羡慕“想拥有”。

怕她感冒。

——据广州日报报道，这两天，全国多地气温一路飙升，浙江杭州也不例外，几乎可以说是一秒入夏的节奏。女孩子们开始购置各式新衣服，吊带裙、纱裙、汉服……大街上各式亮丽的衣裙闪现，让人们的心情都变好了。5月3日上午，网友“嘟嘟”爆料称：她穿着吊带裙进入地铁时，被拦了下来。地铁安保人员要求她穿上外套才可以进入地铁。“我后来找了同行的朋友，拿了衬衫穿上，才进入地铁的。”网友纷纷质疑，杭州地铁居然不可以穿吊带裙进入吗？对此，地铁工作人员解释：“我们的确提出让这位女士披件衣服，是好心。我们的意思是站内外温差大，怕她感冒。”

## 拒绝加班不能判处赔偿了之，对于公众的质疑，当事法院必须予以正视，积极回应。